（上接B21版）

10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06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8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9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1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11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1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8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19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4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2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经确认的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经确认的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8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29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130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章程附确作为本章程附件的公司制度。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中，如相关治理制度仅涉及名词表述的修改，如“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则不再单独列示。本次制定、修改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贺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邓建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财霖先生：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宁波市北仑区第七届、第八届人大常委，荣获中国百名行业创新杰出人物、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时代先锋人物、第二届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浙江省民营企业英才、宁波市慈善楷模、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宁波市劳动模范、十大风云甬商、北仑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称号。曾任中国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仑区工商联合会副主席，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电信零件厂厂长，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磁碳电配厂厂长，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厂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厂长、总经理，群顺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合询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东泽发展董事。现任雪龙集团董事长、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2025年9月11日，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8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27.5%股份、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投资”)33.4%股份，持有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24%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贺频艳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雪龙有限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人大代表。现任北仑区第十届人大常委、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内燃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委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宁波汽车零部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北仑区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雪龙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贺频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绿源30%股份、维尔赛投资33.3%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贺财霖为父女关系，与贺群艳为姐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贺群艳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厂出纳，群顺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雪龙合询出纳，雪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雪龙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雪龙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绿源30%股份、维尔赛投资33.3%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贺财霖为父女关系，与贺频艳为姐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莉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霞浦磁碳电配厂会计，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销售科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销售科长，群顺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雪龙有限副总经理，曾任北仑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北仑区第六届、第七届党代表。现任雪龙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佩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绿源董事，与公司副总经理张军杰为姐弟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贺皆兵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郑驶员，宁波禾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综合科主管厂长。现任雪龙集团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科科长，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贺皆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贺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邓建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邓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贺财霖	√	
3.02	贺频艳	√	
3.03	贺群艳	√	
3.04	张佩莉	√	
3.05	贺皆兵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俞小莉	√	
4.02	王锡伟	√	
4.03	邓建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2.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49	雪龙集团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16时止。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联系人：竺菲菲

(三)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